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广发证券C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190008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8月13日
起息日期	2019年8月16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2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现场交流方式举行。  
 1. 活动时间:2019年8月15日(周四)14:30-17:30  
 2. 活动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 松山湖办事处二楼阶梯培训室  
 3. 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唐美云女士  
 4. 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以现场提问的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交流。  
 5.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接待日活动的主要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会议记录》,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6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决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号案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号案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3号案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  
 (1)1号案的涉案金额: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65,200元,由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99,120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6,080元。  
 (2)2号案的涉案金额: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3号案的涉案金额: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93,600元,由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公司”)今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关于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虚假宣传纠纷一案(“1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再156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今日收到最高院关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虚假宣传纠纷一案(“2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公司今日收到最高院关于加多宝中国虚假宣传纠纷一案(“3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1号案的相关情况  
 据悉本公司关于1号案的日期为2015年9月1日,编号为“2015-086”的一审判决公告,日期为2016年9月5日,编号为“2016-049”的二审判决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公司因武汉加多宝、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丰彩公司”)和潇湘晨报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民事诉讼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9月1日、2016年9月5日的公告。  
 (二)2号案的相关情况  
 据悉本公司关于2号案的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编号为“2013-059”的一审判决公告,日期为2014年7月17日,编号为“2014-038”的公告,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编号为“2015-109”的二审判决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彭碧娟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民事诉讼案。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93,600元,由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3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94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包含“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广告词的广告以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语的包装;  
 4. 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语的加多宝凉茶;  
 5.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  
 6.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65,200元,由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99,120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6,08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1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1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93,600元,由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2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3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318号民事判决;  
 2. 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5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93,600元,由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4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七)5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八)6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九)7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8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一)9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二)10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三)11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四)12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五)13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六)14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七)15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八)16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九)17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18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一)19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二)20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三)21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四)22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五)23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六)24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七)25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八)26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十九)27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十)28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十一)29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十二)30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十三)31号案再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  
 2.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3. 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十四)32号案再审